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莊佳儒
電話：049-2203430
電子信箱：leoerica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20065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65836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乙份，請依說明
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月3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20018104A號
辦理。
- 二、各校以推薦一名教師為限(校長不在此限)，並請依推薦基
準進行遴選後報府彙辦。
- 三、本縣送件受理時間：102年4月22日至4月26日止。(逾期不
予受理)
- 四、本表格一律使用A3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使用續紙(表)
，但以4頁為限，並請確實依據填表說明填寫。
- 五、受推薦者所送之證明文件資料請以紙本裝訂成冊，以3冊
為限(每冊500頁，以A4紙張為主)，並請製作封面與目錄，
使用卷宗夾者不予受理，以利彙送辦理。
- 六、送件地點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 莊佳儒收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

1020001126